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債 劉永和 住○○市○鎮區鎮○○街000○○號

04 務人

05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6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19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6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1 相對人即債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3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14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15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16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17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19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8
21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22 務人陳報與母親及哥哥共同居住於母親名下房屋，民國112
23 年10月30日發生車禍，休養至113年3月，期間僅有九玄科技
24 有限公司之薪資新台幣（下同）7,873元及葦鑫有限公司報
25 酬1萬2,539元（本院另查有代收票據一筆5,832元），另獲
26 南山人壽公司保險理賠金20萬7,952元，以及交通事故之對
27 方投保之國泰產險公司之保險理賠16萬9,839元。次查，債
28 務人於113年3月起至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13年3月
29 至同年5月間之實際可處分所得平均為3萬4,787元，其於113
30 年9月11日到院調查時稱：在後憲保全工作因車禍無法久站
31 只做3個月，有吃躁鬱症的藥，113年8月在小港先進華司公

01 司玻璃纖維只做幾天，這幾天換到東方海外公司作警衛，這
02 裡不用久站及搬重物等語（見債務人113年9月11日調查筆
03 錄），嗣後於113年12月4日具狀表示目前在中國貨櫃公司擔
04 任保全工作，本院依據其提出之薪資單，以113年10月至11
05 月完整之薪資及加班費計算，平均實際可支配所得為2萬9,3
06 22元。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
07 人113年12月4日陳報狀、薪資單等在卷可稽。

0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09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10 每期清償1萬1,82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
11 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2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雖有西元2015年出廠之汽
13 車，但設定動產擔保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預估擔
14 保品受償不足，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
15 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16 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17 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8 (二)關於必要費用部分，債務人雖自陳含扶養費為1萬9,303元，
19 但本院112年消債更字第188號裁定認定其母親無扶養必要，
20 而債務人後續未再補正證據；另個人支出部分，高於114年
21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倍（無房屋支出金額）1萬4,559
22 元，因未提出全部支出證明文件，僅得以1萬4,559元為上
23 限。

24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25 月1萬1,82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於五分之
26 四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27 行。

28 四、另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
29 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宣稱擔保品無價值，
30 以全部債權金額陳報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
31 定當天（114年2月20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

01 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
02 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
03 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
04 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
05 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
06 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07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09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10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11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2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3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4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5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6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7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8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4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5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6 生活限制：

- 27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28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29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30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3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4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5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6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7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8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9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9893	4.43%	523
玉山商業銀行	645860	40.94%	4839
聯邦商業銀行	63802	4.04%	478
合迪公司	274869	17.43%	（暫保留）
仲信資融公司	11436	0.72%	85
創鉅有限合夥	27255	1.73%	204
歐悅資融公司	427281	27.09%	3202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	57006	3.62%	428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金額	11,820
清償成數	約54%	還款總額	851,04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